

简评“登巴巴事件”中的侵权责任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07-26



近日，中超联赛的上海德比战可谓是火药味十足，场下的球迷针锋相对，场上的球员拼抢凶狠，表现“残暴”。更为惨烈的是，上海申花队的外援球员登巴巴，在和孙祥拼抢中意外导致小腿骨折，不仅本赛季直接报销，甚至整个职业生涯有可能提前结束。

在各类竞技体育赛事中，都会出现各种伤害事件。这些伤害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实质上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但一般都不按照侵权责任来处理。其原因是，传统民法理论认为，参与竞技体育活动的当事人，在同意参与时，已经预见到活动本身所高于日常生活的风险因素和活动所具有的危险性。

这在民法上称之为自甘风险的行为。自甘风险行为有几个构成要件，第一，行为按照一般人的认识水平可以判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第二，该行为不是履行法定义务（如警察抓捕嫌疑人、消防员救火、抢险等）；第三，损害结果如果没有该行为是可以避免的。自甘风险行为是属于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

参与体育竞赛作为自甘风险行为，已成为社会的公共习俗。因此，虽然我国《侵权责任法》中没有自甘风险行为的免责条款，但在实务中一般仍承认体育竞赛作为自甘风险原则的侵权免责事由。即在体育运动中一般的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不会被追究侵权责任。然而，此处有一则例外。那就是在体育竞赛中，如果是因为严重犯规或是恶意犯规导致的其他人员出现的损伤，则不能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原因如下，其一，严重犯规或恶意犯规行为已经超出了其他参与人对于体育活动自身危险性的认识；其二，严重犯规或恶意犯规本身是被体育运动规则所禁止，其行为本质上不属于正常的体育竞技行为，自然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所以，本次德比赛的断腿事件，不能按照侵权行为来处理，其原因是中国足协已作出了专业认定，孙祥的行为并不是严重犯规或是恶意犯规，而是属于比赛中的意外，故而可以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免除其侵权责任。